



##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財富管理系統移轉至法金私人銀行系統(PBAQ)運營系統建置採購案

### 二、參與資格：

- (一)、參與廠商須具備 Avaloq 實施協力廠商(implementation partner)資格，另專案參與開發人員均須具備 Avaloq ACP/ACCP 認證。(請提供原廠證書影本、原廠網站頁面或其它足資證明之佐證文件)
- (二)、參與廠商須具備 Avaloq 私人銀行系統建置導入及維運經驗。(請提供至少一份合約佐證或列出客戶名稱、專案名稱及客戶聯繫方式，以供本公司確認查驗)
- (三)、參與廠商必須具備提供後續系統維運及具備跨區(台灣、新加坡、香港)支援服務能力。(請提供台灣、新加坡、香港地區辦公室設置人員配置資訊及可支應維運人力說明或其它足資證明之佐證文件)

### 三、其他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參與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 (二)、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參與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參與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有證據顯示參與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投標截止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請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及其授權證明，另所提供資料若涉及個資部分應進行遮蔽，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

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 施宥任，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448，E-Mail：  
youren.shih@ctbcbank.com

六、參與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出具並簽署保  
密切結書本行(保密切結書由本行提供)，始得領取本案需求規格書(RFP)文件等文件。

公告日期：115/03/24